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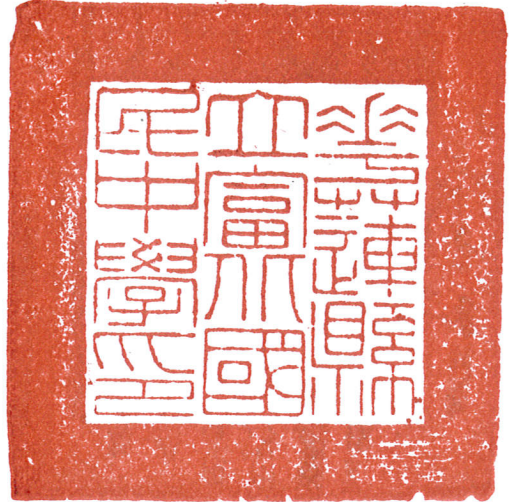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富北人字第11000026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(一次公告分6次招考)第六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109學年度110年8月2日第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代理實缺正取：張庭慈。備取：無。
- 二、本次正取人員請於110年8月03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人員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次招考已招足缺額，不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。

校長胡智翔